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有效協助事業辦理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所需經費之貸款，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建立相對保證基金，導入貸款信用保證機制，輔導企業取得轉型資金，並提供利息補貼誘因，以加速事業技術升級、因應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爰訂定「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申貸對象定義、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資金來源。（草案第一點至第三點）
- 二、本署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設立相對保證基金之用途及合作方式。（草案第四點）
- 三、申辦本貸款之限制、用途規定及挪用貸款資金之處置。（草案第五點及第六點）
- 四、本貸款總額度上限、貸款期限、貸款利率、利息補貼、貸款信用保證成數及申貸企業手續費之規定。（草案第七點至第十點）
- 五、承貸金融機構可向申貸企業收取之費用項目。（草案第十一點）
- 六、動產抵押權設定。（草案第十二點）
- 七、申貸企業應辦理之技術可行性審查程序，及申請本貸款應檢附之文件。（草案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
- 八、申貸資料或文件如有虛偽不實之處置。（草案第十五點）
- 九、本署設立本貸款審查小組成員之組成、審核程序及迴避規定。（草案第十六點至第十八點）
- 十、本貸款之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得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草案第十九點）
- 十一、撥付利息補貼之作業方式，以及停止、追回與恢復利息補貼之情形。（草案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一點）
- 十二、本貸款申貸案件之督導、查核機制及資料保存規定。（草案第二十二點）

十三、相關承辦人員之免責條款，及規範貸款信用保證與利息補貼之申請期限。(草案第二十三點及第二十四點)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p>一、環境部氣候變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有效協助事業辦理各項溫室氣體減量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事項，特訂定本要點。</p>	<p>本要點訂定之目的。</p>
<p>二、本要點所稱申貸企業，指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辦理登記之業者，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第一類：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之中小企業。</p> <p>（二）第二類：規模超過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大型企業。</p>	<p>本要點申貸企業定義。</p>
<p>三、本署辦理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本署合作之承貸金融機構提供辦理；利息補貼資金來源由本署支應。</p>	<p>一、申貸企業依本要點申請取得信用保證後，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請之貸款，來自該承貸金融機構資金，利息補貼由本署支應。</p> <p>二、本署提撥至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存放之資金，係提供申貸企業辦理貸款之信用保證所需。</p>
<p>四、本署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合作設立相對保證基金，以供履行本貸款信用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p> <p>前項合作方式如下，並應簽訂合作契約：</p> <p>（一）履行本貸款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依申貸企業區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類申貸企業：由本署及信保基金所提供資金各負擔二分之一。 2. 第二類申貸企業：由本署所提供資金支應。 <p>（二）本署及信保基金得視業務需要增、減提撥付金額。撥付款及相對</p>	<p>一、本署與信保基金合作成立相對保證基金，明定雙方資金提撥額度、停止辦理貸款信用保證之要件與結束本貸款信用保證業務後之資金歸屬。</p> <p>二、停止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之情形舉例說明如下：</p> <p>（一）信保基金係以相對保證基金十倍為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上限。例如雙方各出資五千萬元，則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為十億元，當已動用之信用保證額度達此上限，即停止辦理。若雙方同意可再依追加補額度增加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繼續受理申請。</p>

<p>資金不足辦理本貸款所需支付之履行保證責任支出時，本署及信保基金應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p> <p>(三)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相對保證基金之十倍為上限。但其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相對保證基金金額者，本署即停止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另屬第二類申貸企業者，其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本署提供資金半數之十倍，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本署提供資金半數金額，本署即停止辦理該類對象之本貸款信用保證。</p> <p>(四)本貸款信用保證業務結束時，相對保證基金尚有賸餘者，其賸餘金額以原負擔比例分別歸還本署及信保基金。</p>	<p>(二)本貸款如遇逾期保證餘額加上基金已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相對保證基金規模時，即停止辦理。</p> <p>三、信保基金合作契約期間係依合作單位之規劃而定，期滿得再延續；於契約期間如遇信用保證融資餘額不足時，得進行追加補，由雙方分別補足各應負擔之金額。</p>
<p>五、申貸企業及其負責人、負責人配偶或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辦本貸款：</p> <p>(一)所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p> <p>(二)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已超過三個月。</p> <p>(三)申貸企業負責人或負責人配偶之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而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p> <p>(四)已向其他機關申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且貸款用途與第六點重複者。</p>	<p>申貸企業不得申辦本貸款之情形。</p>

<p>六、本貸款用途包含轉換低碳燃料、採行負排放技術、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或製程改善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之機器或設備所需支出。</p> <p>申貸企業不得將本貸款資金移作他用。如有違反，承貸金融機構得自資金移作他用之日起，按本貸款利率之二倍核計利息，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申貸企業追回全部貸款，並返還本署已補貼之利息。</p> <p>前項情形，本署得限制申貸企業於資金移作他用之日起三年內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p>	<p>一、本貸款用途。</p> <p>二、本署於查核申貸企業提出申請之專案計畫執行情形，如發現並確認資金移作他用之情事，將通告承貸金融機構加計二倍利息，並由承貸金融機構追回全部貸款，且返還本署已補貼之利息。</p>
<p>七、申貸企業申請本貸款額度以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專案執行計畫經費八成為上限。</p> <p>申貸企業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額度最高不得超過申貸企業實收資本額三倍。</p> <p>第一項貸款額度上限內，得分次申請及分批動用，惟不得借新還舊及不得循環動用。</p>	<p>一、限定每一申貸企業申請本貸款之總額。</p> <p>二、申貸企業在貸款總額上限內，可多次申請本貸款。</p> <p>三、參考經濟部「中小企業加速投資貸款要點」，為強化貸款風險控管，確保資金運用符合實際投資需求，並避免資金流用或形成循環借貸情形，爰於第三項訂定不得循環動用及不得借新還舊。</p> <p>四、本貸款額度不可以循環動用，即不因償還貸款而恢復已動用的額度。例：A 企業獲貸本貸款 3,000 萬元，已償還 300 萬元，則尚可申請本貸款的剩餘額度為 2,000 萬元(5,000 萬元-已使用 3,000 萬元)，而不是 2,300 萬元(5,000 萬元-已使用 3,000 萬元+已還款 300 萬元)。</p>
<p>八、貸款期限以五年為原則，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二年；並得由承貸金融機構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調整貸款期限及償還方式。</p> <p>申貸企業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本金及</p>	<p>一、規範貸款期限範圍，承貸金融機構得依據個案性質，於期限內決定核貸期限及寬限期。</p> <p>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申貸企業實際需要，酌予延長或展延貸款期限。</p>

<p>利息應按期攤還。</p>	<p>三、申貸企業還款規定。</p>
<p>九、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百分之一點五機動計息為上限。</p> <p>依本要點取得貸款信用保證且申請利息補貼之企業，本署補貼貸款利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補貼年限自貸款核定放款日起最長五年。每一申貸企業利息補貼貸款額度以五千萬元為上限，以本署依核定利息補貼貸款額度、補貼利率及補貼年限所核算之最高補貼金額為限；逾上限部分由申貸企業自行負擔。</p> <p>貸款用途符合第六點規定且尚未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企業，於獲得金融機構核貸後一年內，得向本署單獨申請利息補貼。</p> <p>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貸款利率未達補貼貸款利率者，依實際貸款利率補貼。</p>	<p>一、本貸款利率上限之計算規定。</p> <p>二、本署補貼利率及補貼年限，申貸企業須負擔未受補貼部分之利率。</p> <p>三、倘每一申貸企業貸款額度新臺幣 5,000 萬元，貸款期限 5 年（含本金寬限期 2 年），補貼利率 1%，其可獲利息補貼額度上限：貸款上限 5,000 萬元 × 補貼利率 1% × 2 年（本金寬限期）+ 平均貸款餘額約為 2,500 萬元 × 補貼利率 1% × 3 年（平均攤還本金）= 175 萬元。</p>
<p>十、本貸款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信用保證手續費年費率依信保基金規定辦理，由申貸企業自行負擔，並由承貸金融機構代為收取。</p>	<p>本貸款信用保證成數及申貸企業手續費負擔。</p>
<p>十一、承貸之金融機構除開辦費、必要之徵信查詢費用或代理信保基金收取信用保證手續費用外，不得向申貸企業收取任何額外費用。</p>	<p>承貸金融機構可向申貸企業收取之費用項目。</p>
<p>十二、本貸款用途屬購置機器或設備之資本性支出，承貸金融機構應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但有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經審查小組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本貸款動產抵押權設定說明。</p>
<p>十三、申貸企業依第十四點向本署提供所需文件前，應將符合第六點貸款用途之專案執行計畫書送本署進行書面審查，並由本署出具技術可行</p>	<p>為確保申貸企業所提溫室氣體減量計畫內容合理可行，由本署進行初步書面審查，俾利後續作業進行。</p>

<p>性審查報告。 已取得本署審查通過之自主減量計畫者，得以既有核定文件替代技術可行性審查報告。</p>	
<p>十四、申貸企業應提供下列文件，向本署提出貸款申請：</p> <p>(一)申請表。</p> <p>(二)企業資料表。</p> <p>(三)企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p> <p>(四)企業及個人資料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p> <p>(五)本署出具之技術可行性審查報告或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文件影本。</p> <p>(六)切結書。</p> <p>(七)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專案執行計畫書。</p> <p>(八)營業項目登記證明影本。</p> <p>(九)企業、負責人及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之聯徵中心信用報告資料。</p> <p>(十)最近年度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財務報表及期中財務報表。</p> <p>(十一)獲其他機關補助之相關資料。</p> <p>(十二)其他經本署指定之證明文件。</p> <p>貸款用途符合第六點規定且未申請本貸款信用保證之企業，於獲得金融機構核貸後一年內，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署單獨申請利息補貼：</p> <p>(一)利息補貼申請表。</p> <p>(二)企業資料表。</p> <p>(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p>	<p>規範申貸企業提出貸款申請者應檢附之文件。</p>

<p>(四)利息補貼專案執行計畫書。</p> <p>(五)本署出具之技術可行性審查報告或核定之自主減量計畫文件影本。</p> <p>(六)利息補貼切結書。</p> <p>(七)營業項目登記證明影本。</p> <p>(八)購買設備之金融機構核放貸款相關證明文件。</p> <p>(九)其他經本署指定之證明文件。</p>	
<p>十五、申貸企業應確保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申請文件與所附相關證明資料均屬事實，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情形，本署應駁回其申請；已取得者，本署應撤銷原許可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且申貸企業應繳回已領取之利息補貼。</p>	<p>對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申請案檢附不實文件或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或撤銷原許可並繳回利息補貼之規定。</p>
<p>十六、本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審核，由本署設立審查小組為之。</p> <p>前項審查小組由七人組成，以本署指派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信保基金指派一人、承貸金融機構指派一人、相關技術專業人士二人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一人任之。</p> <p>審查小組成員於審核過程獲悉之全部資訊，應予保密。</p> <p>審查小組會議原則每月召開一次；另得視受理案件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審查小組之組成、設立及資訊保密。</p>
<p>十七、審核程序與規定如下：</p> <p>(一)審查小組應經五位以上成員出席，出席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核發審查核定通知書。</p> <p>(二)審查小組應針對申貸企業資格、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案內容、財務信用徵信結果等事項進行</p>	<p>貸款案件之審核程序、內容及核定效力期限。</p>

<p>審查。</p> <p>(三)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本署通知承貸金融機構、申貸企業及信保基金，並由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後續事宜；未通過者，由本署通知申貸企業。</p> <p>(四)貸款信用保證申請案經審核內容有欠缺或不合格式者，經本署書面通知應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五)申貸企業應於收受核定通知書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失其效力。</p>	
<p>十八、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p> <p>(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貸企業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p> <p>(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企業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關係。</p> <p>(三)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貸企業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p> <p>(四)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p> <p>審查小組成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者，申貸企業得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p>	<p>為確保審查公平與利益相關問題，審查小組成員應行迴避之原則。</p>
<p>十九、本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之受理</p>	<p>得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本貸款信用保</p>

<p>申請及審查作業，得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p>	<p>證及利息補貼之受理申請及審查。</p>
<p>二十、承貸金融機構於貸款貸放後，應將貸放與繳納貸款本息之情形作成紀錄，按期報送本署，經本署確認申貸企業按期繳納本息後，將撥付利息補貼予承貸金融機構，由承貸金融機構再行撥付予申貸企業。</p>	<p>承貸金融機構撥付利息補貼之作業方式。</p>
<p>二十一、申貸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承貸金融機構應即停止申請撥付補貼利息。已撥付者，應由承貸金融機構向申貸企業追回並返還本署：</p> <p>(一)申貸企業所營事業停業、歇業。</p> <p>(二)申貸企業未依約按期繳付，積欠貸款本息期間。</p> <p>申貸企業於清償積欠貸款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款後，本署得恢復補貼利息。惟積欠本息期間仍計入第九點第二項之利息補貼期間。</p>	<p>規範利息補貼案件在違規或不符規定時之處理原則。</p>
<p>二十二、承貸金融機構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署及信保基金實地查核，其查核規定如下：</p> <p>(一)承貸金融機構及申貸企業之訪查作業，由本署會同相關機構辦理。</p> <p>(二)承貸金融機構應配合前款訪查作業，備齊相關資料供查驗。</p> <p>(三)承貸金融機構於貸放後，應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至少保存五年，並按月函送本署。</p>	<p>申貸案件之督導及查核機制。</p>
<p>二十三、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本要點相關貸款及信用保證，應確實依</p>	<p>考量金融機構承貸意願，增列免責條款，避免因非人為作業疏失情形向有關業務</p>

<p>授信及信用保證相關規定辦理。如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損失，本署、各有關機關、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署、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p>	<p>人員究責，參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訂定免責條款。</p>
<p>二十四、本貸款申請期限由本署另行公告之。</p>	<p>本貸款之申請期限。</p>